关于深环南山责改字[2021]第03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

更正书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23时59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60号的康泰集团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劳务工程施工中，存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混凝土浇筑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调查时发现使用了混凝搅拌车等施工设备。我局于2021年3月5日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1]第037号）。经核查，现对该决定书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

第三段违反法条部分：“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更正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特此更正。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